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吳振維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前之某
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本案帳
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謝於芝，致謝於
芝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
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轉匯。嗣謝於芝發覺有異，報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被告吳振維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惟矢口否認有
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的金融卡是遺
失，我將卡片放在卡夾內，密碼寫在紙條一併放在卡夾裡，

01 只有遺失卡夾，沒有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他人云云，惟
02 查：

03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偵緝卷
04 第39頁）；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
05 表所示時間，向告訴人謝於芝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
06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07 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等情，亦經證人
08 即告訴人謝於芝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
09 紀錄與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55至73頁）、被告本案帳戶
10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7至41頁）附卷可
11 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內容，可知該帳戶於謝於芝匯款後，
13 旋遭轉匯、提領，此與一般遭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
14 情節如出一轍，顯見本案帳戶於該日起，已由詐欺集團成員
15 取得、使用。而自詐欺集團成員之角度觀之，渠等當知使用
16 與自己毫無關聯性之他人帳戶資料為掩飾，俾免犯行遭查
17 緝，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
18 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
19 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
20 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
21 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犯罪集
22 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
23 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
24 內之贓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
25 戶以資取贓；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
26 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
27 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
28 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若非確認本案帳戶
29 必不致遭被告提領或掛失，實無可能輕率要求告訴人匯款至
30 本案帳戶內，足徵本案帳戶資料應係被告於上開時間自主提
31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疑。

01 (三)再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2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若係正
03 當用途，自行申請供己使用，實無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之必
04 要，又帳戶之用途係用來存提款項，而提款卡及密碼、網路
05 銀行帳號及密碼係個人重要之物件，並具有一定金融交易目
06 的及識別意義，一旦有人收集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
07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做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必是隱身幕
08 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帳戶掩飾犯行免於遭人追查，自極易
09 於令人有與不法犯罪之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且近年來利用
10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
11 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12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
13 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而被告於行
14 為時係具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理應知悉
15 該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係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
16 之用，而仍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7 密碼。足認被告於交付該等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8 詳之成年人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
19 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
20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
21 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22 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
23 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
24 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6 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31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04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08 「裁判時法」）。

09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0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1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12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13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4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5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6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7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2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22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23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24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8 下（3月以上）。

29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30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1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1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02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03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07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08 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
09 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出之款
10 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
11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
12 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
16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
17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
18 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9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0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3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4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5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6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7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28 告訴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能
2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
30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
31 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
02 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3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4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
15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提領，被告並非實
16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
19 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21 明。

22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23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24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5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周耿瑩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謝於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於芝聯繫，佯稱：可協助操作投資APP獲利云云，致謝於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8日14時47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8日14時48分許	2萬5000元